

陇南市龙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

按照《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南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陇政发〔2019〕13号）、《关于印发陇南市市属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陇国资发〔2022〕43号）规定，现将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或本企业）2024年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4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2年-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翟永鹏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27.63	8.68	0	20.07	否	无
孙宏雷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24年12月	22.11	8.68	1.44（车补）	16.08	否	无
张国华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23.43	8.68	1.44（车补）	16.42	否	无
王海清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至今	22.11	8.68	1.44（车补）	16.08	否	无
钟振乾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22.11	8.68	1.44（车补）	16.40	否	无

注：1. 上表披露薪酬为公司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 任期考核未满足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用填写2022年-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

陇南市龙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